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37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加班及其他各項補休期限係於 1年內補休完畢之規定，請再予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接獲反映因辦理各項防疫工作，致相關補休時數未及於「當年度內」休畢一節，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之規定，加班及各項補休期限係於事實發生後之「1年內」補休完畢，而非指須於當年度內休畢，是為免再有誤解之情事，爰請加強宣導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0/15

1100006556